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6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与材料于2023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新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侯加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接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3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候选人简历:

侯加林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山东农业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山东农业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教师、副院长、院长等职务。长期从事农业机械化工程的教学科研及推广工作,是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岗位科学家、山东省农业顾问团农机分团成员、中国农业工程学会理事、中国农业机械学会理事、山东省农业装备智能化工程实验室主任、山东省智能化农业机械与装备实验室首席专家、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国家一流专业负责人、《数字电子技术》省级一流课程负责人。

截止目前,侯加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7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7月1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18日

至2023年7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9	天鹅股份	2023/7/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及参会;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相应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前述相关对应证件进行登记及参会。

(二)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23年7月14日16:0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7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大魏庄东路99号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维众、汪小岡

联系电话:0531-58675810

联系传真:0531-58675810

邮箱:swan@sdmj.com.cn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大魏庄东路 99 号

邮编:250032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49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名称: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2.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万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六楼

4.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张丹丹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27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86,356,4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2809%。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49,422,8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15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6,933,6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221%。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 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479,838,6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99%;反对6,180,9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09%;弃权336,8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

该提案获通过。

2. 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79,758,6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34%;反对6,244,7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40%;弃权353,0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6%。

该提案获通过。

3. 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79,725,9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67%;反对6,234,7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19%;弃权395,7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4%。

该提案获通过。

4. 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479,758,6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34%;反对6,233,1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16%;弃权364,6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0%。

该提案获通过。

5. 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479,838,6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99%;反对6,163,1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72%;弃权354,6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15,8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526%;反对6,163,1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871%;弃权354,6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03%。

该提案获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479,758,6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34%;反对6,235,4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21%;弃权362,3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335,8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360%;反对6,235,4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828%;弃权362,3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12%。

该提案获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478,628,1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62%;反对6,490,0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72%;弃权225,9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17,6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160%;反对6,490,0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722%;弃权225,9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18%。

该提案获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479,550,3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06%;反对6,490,0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44%;弃权316,0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27,5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720%;反对6,490,0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722%;弃权316,0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58%。

该提案获通过。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同意479,664,6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41%;反对6,374,1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06%;弃权317,6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41,8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815%;反对6,374,1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584%;弃权317,6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01%。

该提案获通过。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76,169,9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55%;反对9,917,1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91%;弃权269,3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4%。

该提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提案获通过。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479,794,4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08%;反对6,292,6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38%;弃权269,3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4%。

该提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提案获通过。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479,794,4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08%;反对6,292,6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38%;弃权269,3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4%。

该提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提案获通过。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479,794,4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08%;反对6,292,6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38%;弃权269,3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4%。

该提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提案获通过。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476,172,9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62%;反对9,924,1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05%;弃权259,3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3%。

该提案获通过。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478,988,5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51%;反对7,140,0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81%;弃权22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65,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509%;反对7,140,0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320%;弃权22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71%。

该提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提案获通过。

16.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29,920,2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406%;反对7,051,4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107%;弃权316,4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65,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509%;反对7,051,4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922%;弃权316,4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69%。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同意29,834,2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099%;反对7,061,4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375%;弃权392,4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79,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181%;反对7,061,4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193%;弃权392,4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27%。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29,834,2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099%;反对7,061,4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375%;弃权392,4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79,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181%;反对7,061,4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193%;弃权392,4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27%。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同意29,834,2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099%;反对7,086,4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046%;弃权367,4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79,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181%;反对7,086,4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870%;弃权367,4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50%。

(5)发行数量

同意29,834,2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099%;反对7,061,4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375%;弃权392,4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79,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181%;反对7,061,4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193%;弃权392,4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27%。

(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同意29,834,2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099%;反对7,086,4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046%;弃权367,4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79,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181%;反对7,086,4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870%;弃权367,4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50%。

(7)上市地点

同意29,834,2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099%;反对7,042,3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863%;弃权411,5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79,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181%;反对7,042,3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676%;弃权411,5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44%。

(8)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同意29,941,0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964%;反对7,025,6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415%;弃权321,4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86,5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1072%;反对7,025,6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224%;弃权321,4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04%。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29,834,2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099%;反对7,061,4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375%;弃权392,4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79,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181%;反对7,061,4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193%;弃权392,4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27%。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29,834,2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099%;反对7,061,4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375%;弃权392,4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79,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181%;反对7,061,4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193%;弃权392,4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27%。

(11)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29,834,2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099%;反对7,061,4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375%;弃权392,4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79,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181%;反对7,061,4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193%;弃权392,4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27%。

(12)本次决议有效期

同意29,834,2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099%;反对7,061,4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375%;弃权392,4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79,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181%;反对7,061,4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193%;弃权392,4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27%。

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石向阳、廖美璇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公告编号:临2023-038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3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13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审阅会议资料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1.《公司关于2022年度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披露的议案》

同意对外披露。

同意:1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公司关于(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3.《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次减值计量模型优化和参数更新方案的议案》

同意:1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4.《公司关于资产损失核销的议案》

同意:1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公告编号:临2023-039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3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1.《公司关于2022年度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披露的议案》

同意对外披露。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公司关于(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3.《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次减值计量模型优化和参数更新方案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4.《公司关于资产损失核销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3-024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曾湛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500,000股,占曾湛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2.86%,占公司总股本的0.32%。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截至2023年6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婷女士、曾湛文先生以及梁耀铭先生控制的圣域钫、鑫锡域、圣铂域及锐致累计质押16,5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8%,占公司总股本的3.54%。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接到公司股东曾湛文先生通知,获悉其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公司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曾湛文
本次解质股份(股)	1,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8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2%
解质时间	2023年6月29日
持股数量(股)	3,500,000
持股比例	0.7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曾湛文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尚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曾湛文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3年6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婷女士、曾湛文先生以及梁耀铭先生控制的广州市圣域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域钫”)、广州市鑫锡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锡域”)、广州市圣铂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铂域”)及广州市锐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致”)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梁耀铭	74,191,907	15.88%	5,650,000	5,650,000	7.62%	1.21%
严婷	3,500,000	0.75%	0	0	0.00%	0.00%
曾湛文	3,500,000	0.75%	1,500,000	0	0.00%	0.00%
圣域钫	21,000,000	4.49%	10,890,000	10,890,000	51.86%	2.33%
鑫锡域	28,902,102	6.18%	0	0	0.00%	0.00%
圣铂域	19,509,352	4.17%	0	0	0.00%	0.00%
锐致	15,065,360	3.22%	0	0	0.00%	0.00%
合计	165,668,721	35.45%	18,040,000	16,540,000	9.98%	3.54%

注:1、以上持股数量、比例系根据上述股东2023年6月29日持股情况计算。

2、以上数据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3-27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风险可控且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投资额度进行投资理财(其中用于委托理财的额度为6亿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ZXSY2022-68)。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2023年6月29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29,999.30万元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品种	金额(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未扣除交易费用)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2天期国债逆回购	24,360.80	2023年6月29日	2023年7月3日	5.49%	14.17
2	3天期国债逆回购	5,638.50	2023年6月29日	2023年7月3日	5.57%	3.27
	合计	29,999.30				17.44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加强委托理财业务的内控管理,严格规范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2.严格遵守审慎的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投资。

3.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必要时可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4.公司管理层及投资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5.公司审监法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运作,且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四、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委托理财情况

序号	投资品种	金额(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未扣除交易费用)	收益金额(万元)
1	7天期国债逆回购	9,000.00	2022年12月26日	2023年1月3日	5.73%	10.85
2	7天期国债逆回购	3,000.00	2022年12月27日	2023年1月3日	5.60%	3.07
3	3天期国债逆回购	11,528.40	2022年12月28日	2023年1月3日	4.70%	8.56
4	4天期国债逆回购	480.60	2022年12月28日	2023年1月3日	4.80%	0.36
5	1天期国债逆回购	4,000.00	2022年12月29日	2022年12月30日	5.46%	2.35
6	7天期国债逆回购	10,000.00	2023年3月28日	2023年4月4日	4.15%	8.60
7	7天期国债逆回购	19,998.50	2023年3月29日	2023年4月6日	4.21%	17.46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3-021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夏崇耀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一项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董事会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江雪微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3-022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会秘书乐君杰先生的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整需要,乐君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为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乐君杰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乐君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乐君杰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推动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资本运作和战略规划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乐君杰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会议聘任江雪微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简历见附件)

江雪微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已取得董事会